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就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2014、2015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未达到其承诺净利润，且李晓祥存在其他重大违约行为等，为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依法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并申请财产保全。2016年11月，北京仲裁委员会裁决解除《股权转让协议》、李晓祥退还2.04亿元并支付违约金等事项。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对该院冻结的李晓祥持有的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5,232,588股（证券代码：300016，其中100万股质押）进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开拍卖，并于2017年10月2日成功竞拍。

本次重大仲裁案件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二、相关进展

公司收购深圳市中美康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共计支付2.04亿元，其中包含2015年10月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义务人代李晓祥向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人民币32,574,869.09元。鉴于《股权转让协议》已解

除，且李晓祥应退还公司2.04亿元，深圳市南山区地方税务局受理了公司的退税申请。公司已于近日收到该税务局退还的税款32,574,869.09元（人民币叁仟贰佰伍拾柒万肆仟捌佰陆拾玖元零玖分）。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通过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已就该事项累计收回现金33,271,502.09元（其中：个人所得税退还32,574,869.09元，银行存款划转696,633.0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司法网络拍卖李晓祥所持公司股票的款项。收到该笔拍卖款后，公司将及时披露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本年度重大仲裁案强制执行累计收回金额超出2016年12月31日确认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扣除尚未强制执行财产估值）后的差额，将确认为本年度投资收益。因此，此仲裁事项强制执行结果可能对本期利润会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强制执行进展及影响，并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十七日